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6331 号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8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21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4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4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25
七.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45
八.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4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4
十一.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6
十二. 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70
十三. 关于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昌数据股票情况的核查	71
十四. 结论	72
结 尾.....	74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6331 号

致：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昌数据”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协议，本所接受中昌数据的委托，担任中昌数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下称“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昌数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向中昌数据、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或“云克科技”)提交了中昌数据、云克科技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中昌数据、云克科技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资料。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中昌数据、云克科技作出的如下保证：即中昌数据、云克科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文件、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文件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相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名均为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境外法律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中昌数据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昌数据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昌数据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7. 本所律师同意中昌数据在其出具的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昌数据/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中昌海运	指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0月14日更名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系中昌数据的前身。
华龙集团	指	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4月7日更名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系中昌海运的前身。
云克科技/目标公司	指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云克科技北京分公司	指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分公司，为云克科技的分公司。
大连云克	指	大连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喀什云逸	指	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腾	指	深圳云腾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今采	指	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云朗科技	指	霍尔果斯云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克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云克	指	香港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云克科技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云克投资	指	樟树市云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云克科技的控股股东。
北京点酷	指	北京点酷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点酷	指	上海点酷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天赐	指	北京天赐之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天赐	指	上海天赐之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羽盟	指	上海羽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畅意	指	上海畅意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点酷	指	海南点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点信	指	北京点信时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云克	指	海南云克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EY****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深圳集智	指	深圳集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清北岩	指	北京清北岩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云克投资和厉群南。
业绩承诺方/补偿义务人	指	云克投资。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云克科技 100% 股权。
三盛宏业	指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申炜	指	上海申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价格	指	中昌数据在本次交易中需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总金额。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昌数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云克科技 10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00 万元)。
本次发行	指	中昌数据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截止日及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中昌数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2 月 24 日。
交割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且标的资产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即云克科技在工商部门完成股东变更以及章程、法定代表人、董事变更(如需)等相关变更登记及/或备案手续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转移至上市公司，且云克科技就因本次交易引起的股东变更等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或备案手续并获换发营业执照之日。
过渡期	指	自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瑛明法字(2017)第 SHE2016331 号《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书》	指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131 号《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广会专字[2017]G17000760019 号《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中审众环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众环阅字(2017)010002 号《审阅报告》。
《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中昌数据与交易对方及邓远辉共同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补偿协议》	指	中昌数据与交易对方及邓远辉共同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补充协议》	指	中昌数据与交易对方及邓远辉共同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期	指	指业绩承诺方承诺实现承诺业绩的期间，分别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承诺净利润	指	《补偿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方承诺的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700 万元、12,700 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或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中昌数据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
核查对象	指	知悉或者可能知悉本次重组相关信息的机构或人员，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交易各方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以及因直系亲属关系、提供服务和业务往来等知悉或者可能知悉上市公司股价敏感信息的其他相关机构和人员。
核查期间	指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期间，即中昌数据本次重组停牌之日前 6 个月(即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EY

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工商局	指	国家及或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使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其他部门(视上下文具体要求而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文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充协议》、《补偿协议》、中昌数据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及《报告书》等文件，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云克投资及厉群南购买其等合计所持目标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00 万元)。

1.1.1 交易方式、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 10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云克投资及厉群南。

1.1.2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以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中昌数据与交易对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

根据中通诚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7]13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00,552.29 万元(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中昌数据及交易对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100,500 万元，其中，中昌数据以股份方式支付对价 50,2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50,250 万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对价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支付现金金额 (万元)	发行股数 (股)
1	云克投资	99.99	100,489.95	50,250.00	50,239.95	38,653,846
2	厉群南	0.01	10.05	0	10.05	0
合计		100.00	100,500.00	50,250.00	50,250.00	38,653,846

1.1.3 审计截止日及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审计截止日及评估基准日均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4 过渡期间损益的享有及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目标公司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目标公司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按其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目标公司自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月末(含当日)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目标公司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30)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1.5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及目标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三十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该协议一经签订，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协议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6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700 万元、12,700 万元。

(2) 低于承诺净利润的补偿安排

补偿具体安排由上市公司与云克投资及相关方签署《补偿协议》进行约定。

1.2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

1.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股份种类为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1.2.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对象为云克投资。

1.2.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1)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 (2)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45 元/股)的 90%，其计算方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依照前述方式计算，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3.00 元/股。

-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1.2.4 发行数量

- (1)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发行股份的数量按以下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股份支付对价/发行价格。按照该公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8,653,846 股。
- (2)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或资金赠予上市公司。
- (3)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则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1.2.5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1.2.6 股份锁定安排

- (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发行股份的锁定要求并经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友好协商，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
-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 (3)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

准。

1.2.7 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3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1.4 本次交易的性质

1.4.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云克科技 100% 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00 万元)，根据中昌数据、云克科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 2016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及本次交易的定价情况，相关判断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中昌数据		云克科技		占比(%)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资产总额	213,329.04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00,500.00	47.11
资产净额	137,060.94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100,500.00	73.33
营业收入	131,423.22	营业收入	20,014.97	15.23

基于以上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4.2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方案为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目标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云克投资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云克投资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包括中昌数据及交易对方。

2.1 中昌数据的主体资格

中昌数据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方及资产购买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昌数据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saic.gov.cn/>，下同)，中昌数据的主要历史沿革及工商登记现状为：

2.1.1 1993 年 6 月，华龙集团成立

经核查，中昌数据前身为于 1993 年 6 月 3 日在广东省阳江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华龙集团，华龙集团的成立业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及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股审[1993]2 号文)批准。华龙集团成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4,838.18 万股，注册资本为 24,838.18 万元，其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业经阳江市审计事务所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阳江市工商企业注册资金检验证明书》审验确认。华龙集团成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人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1	国家股	阳江市长发实业公司	12,783.87	51.47
		阳江市金岛实业开发公司	4,671.17	18.81

		阳江市龙江冷冻厂	67.14	0.27
2	法人股	-	5,000	20.13
3	内部职工股	-	2,316	9.32
合计		-	24,838.18	100.00

2.1.2 1996年9月，股本调整

根据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6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本及股权的批复》(粤体改[1996]94号)、阳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1996年8月22日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本调整的确认证见》(阳国资办[1996]29号)及阳江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6年9月9日出具的《关于批准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登记的审核意见》(阳体改[1996]5号)，华龙集团的注册资本调整为11,402.98万元，股份总数调整为114,029,825股。华龙集团本次股本调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阳江市审计事务所于1996年10月23日出具的《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审验确认。本次股本调整后，华龙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定向募集法人股	45,200,200	39.64
2	发起人法人股	40,869,825	35.84
3	内部职工股	27,959,800	24.52
合计		114,029,825	100.00

2.1.3 2000年12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于2000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0]153号)核准，华龙集团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华龙集团的总股本增加至174,029,825股。华龙集团发行的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00年12月7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华龙集团”，股票代码“600242”。本次发行完成后，华龙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定向募集法人股	45,200,200	25.97
2	发起人法人股	40,869,825	23.48
3	内部职工股	27,959,800	16.07
4	社会公众股	60,000,000	34.48
合计		174,029,825	100.00

2.1.4 2003 年 11 月，内部职工股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华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2000]153 号)，华龙集团的内部职工股在华龙集团新股发行之日(2000 年 11 月 21 日)起满三年之日起可以上市交易。内部职工股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上市交易后，华龙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定向募集法人股	45,200,200	25.97
2	发起人法人股	40,869,825	23.48
4	社会公众股	87,959,800	50.55
合计		174,029,825	100.00

2.1.5 2005 年 8 月，第一大股东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2004 年 12 月 17 日，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粤高法民二终字第 9 号《民事判决书》及广东省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阳中级执字第 74-3 号《民事裁定书》，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经拍卖受让取得阳江市长发实业公司持有华龙集团 30,145,956 股法人股(占华龙集团总股本的 17.32%)，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5 年 8 月 4 日办理完毕，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为华龙集团第一大股东。

2.1.6 2008 年 1 月，第一大股东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2007 年 12 月 12 日，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向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龙集团 12,058,382 股社会法人股，占

华龙集团总股本的 6.93%；向广州市德秦贸易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龙集团 11,944,672 股社会法人股，占华龙集团总股本的 6.86%；向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华龙集团 6,142,902 股社会法人股，占华龙集团总股本的 3.53%。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已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办理完毕，至此，广州市福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华龙集团股份，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成为华龙集团第一大股东。

2.1.7 2008 年 9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8 年 9 月 24 日，华龙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通过向流通股股东送股、向上市公司捐赠资产及豁免上市公司债务的方式获得其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权；其他非流通股股东以向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无偿转让部分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价值补偿。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华龙集团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12,058,382	6.93
		广东绿添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6,142,902	3.53
		广州市德秦贸易有限公司	4,380,129	2.52
		其它 88 家非流通股股东	55,924,069	32.13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	95,524,343	54.89
合计		-	174,029,825	100.00

2.1.8 2010 年 9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0 年 4 月 7 日，华龙集团更名为中昌海运。2010 年 8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128 号)，核准中昌海运向三盛宏业和陈立军发行 99,305,528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昌海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三盛宏业	69,464,217	25.41
		陈立军	29,841,311	10.92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17,859,374	6.53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51,944,619	19.01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04,225,832	38.13
合计		-	273,335,353	100.00

2.1.9 2016年7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43号)，核准中昌海运向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50,676,715股股份、向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15,104,166股股份、向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5,206,318股股份及向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4,244,28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核准中昌海运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444,443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完成后，中昌海运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别	持股人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76,715	12.12
		三盛宏业	45,000,000	10.77
		上海申炜	15,972,222	3.82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04,166	3.61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06,318	1.25
		北京金科同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44,281	1.02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20
		上海晨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14,814	0.56
		上海融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57,407	0.28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6,032,509	1.44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份	-	267,302,844	63.95
	合计	-	418,011,276	100.00

2016年10月14日，中昌海运更名为“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前述变更完成后至今，中昌数据未再发生过股本变更事项。

2.1.1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昌数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0197332374T
 住 所： 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安宁路富华小区 A7
 法定代表人： 黄启灶
 注册资本： 41,801.1276 万元
 经营范围： 大数据技术应用及相关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计算机软件、网络、数据、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营销策划，展览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经营沿海、内河货物运输，船舶租赁、买卖，货物代理、代运业务，现代物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航道疏浚、港口、海洋工程及配套工程，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海洋养殖、海洋捕捞、渔船修理、海产品加工、旅游、旅业、娱乐、餐饮服务（以上经营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海产品收购；房地产开发；实业投资；农业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家电及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

根据中昌数据 2016 年度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昌数据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盛宏业	114,464,217	27.38
2	北京科博德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76,715	12.12
3	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	34,503,172	8.25
4	陈立军	29,841,311	7.14
5	上海申炜	15,972,222	3.82
6	上海立溢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04,166	3.61
7	北京金科高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06,318	1.25
8	上海立洵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	1.20
9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999,778	1.20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43号单一资金信托	4,713,516	1.13
	合计	280,481,415	67.10

本所律师认为，中昌数据是依法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已经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昌数据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终止或导致其终止的法律情形，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2.2 本次交易之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云克投资及厉群南为本次交易之资产出售方，云克投资为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方。

2.2.1 云克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克投资成立于2016年8月3日，其目前持有樟树市工商局于2016年8月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982MA35JYFRX7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府桥路干部小区7栋楼底37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群南，合伙期限为2016年8月3日至2036年8月2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投资的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厉群南	54	54	普通合伙人
2	邓远辉	46	4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	/

根据云克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克投资的成立目的仅为投资云克科技，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云克投资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网址：<http://www.court.gov.cn>，下同)“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下同)等网站(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云克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等应当解散情形；其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2.2 厉群南

根据厉群南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书面说明，厉群南的具体情况如下：

厉群南，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71982*****，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

根据厉群南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2.2.3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克投资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云克投资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厉群南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3.1 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3.1.1 中昌数据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 (1) 2017年2月23日，中昌数据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本次重组项目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 (2) 2017年4月21日，中昌数据第八届董事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17年4月21日，中昌数据独立董事出具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4月21日，中昌数据独立董事出具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中昌数据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交易资产评估的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作价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作出总体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3) 2017年4月21日，中昌数据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即期回报的议案》。

3.1.2 目标公司的内部批准

2017年2月23日，云克科技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云克投资、厉群南将其合计所持有的云克科技10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100万元)转让给中昌数据，云克投资及厉群南均同意放弃对云克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1.3 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1) 2017年2月23日，云克投资合伙人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云克投资将其所持云克科技99.99%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99.99万元)转让给中昌数据，放弃对厉群南所持云克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云克投资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偿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 (2) 2017年2月23日，厉群南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将其所持云克科技0.01%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0.01万元)转让给中昌数据，放弃对云克投资所持云克科技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书》、《补偿协议》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3.2 尚需取得的同意或批准

- (1) 中昌数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应当取得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中昌数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依法实施。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4.1 《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2017年2月23日，中昌数据与交易对方及邓远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书》，2017年4月21日，中昌数据与交易对方及邓远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充协议》，该等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现金支付、标的资产交割；目标公司后续经营管理、标的资产转让的相关税费及承担、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协议的变更与解除、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具体事项进行了约定。

4.2 《补偿协议》

2017年2月23日，中昌数据与交易对方及邓远辉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补偿协议》，该协议就承诺净利润、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的实施、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进行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在约定的生效条件获得满足后生效。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5.1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418,011,276股，三盛宏业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4,464,217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7.38%；三盛宏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兴铭房地产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4,503,172股股份，由三盛宏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申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5,972,222股股份，三盛宏业的一致行动人陈立军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9,841,311股股份。三盛宏业及其一

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94,780,9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6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陈建铭先生直接持有三盛宏业 51.92% 股权，并通过三盛房地产控制三盛宏业 25% 股权，合计控制三盛宏业 76.92% 股权，且陈建铭先生为三盛宏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此，陈建铭先生通过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94,780,92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6.60%，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5.2 本次交易将增加上市公司股本 38,653,846 股，即向云克投资发行股份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38,653,846 股。本次发行完成之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456,665,122 股(不考虑其他引起股本变更的事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8.46%。

5.3 本次发行完成后，三盛宏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变，仍为 194,780,922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42.6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三盛宏业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建铭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出现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指的借壳上市。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云克科技 100% 的股权，云克科技的具体情况如下：

6.1 云克科技的工商登记现状

云克科技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24260693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云克科技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云克科技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3 楼 A 区 3053 室
法定代表人： 厉群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在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克投资	99.99	99.99
2	厉群南	0.0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6.2 云克科技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克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访谈云克科技现有股东并结合云克科技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云克科技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如下：

6.2.1 2014 年 12 月，云克科技成立

- (1) 2014 年 12 月 11 日，厉群南、张金风两名自然人签署《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云克科技；云克科技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厉群南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张金风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出资时间不迟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2) 2014年12月24日,云克科技在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注册成立并获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4002839048)。云克科技设立时的工商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3楼A区3053室
法定代表人: 厉群南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4日至204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克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厉群南	90.00	90.00
2.	张金风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 (3) 关于对云克科技设立时股东持股真实性的核查

为了核实云克科技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的真实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并取得了相应资料:(a)厉群南、邓远辉及陈天宁之间关于云克科技设立时股权安排的会议纪要的电子邮件记录,该等电子邮件记录已经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公证;(b)对厉群南、邓远辉、陈天宁、杨恩芹及张金风访谈;(c)取得厉群南、邓远辉、陈天宁、杨恩芹及张金风的书面确认。

根据本所律师的上述核查，云克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其股权的真实情况为厉群南及邓远辉各持有云克科技 50% 的股权，即张金风所持云克科技 10% 的股权系代厉群南持有，厉群南所持云克科技 50% 的股权系代邓远辉持有。云克科技股东之间股权代持安排的背景及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的过程如下：

- (i) 于成立云克科技之前，厉群南及邓远辉已共同经营北京清北岩，从事数字营销业务。其中，厉群南负责销售和国内移动端业务，邓远辉负责公司运营和海外业务。
- (ii) 由于北京清北岩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为了节省税收成本，2014 年 10 月，厉群南及邓远辉协商决定共同在上海注册一家新的公司(即云克科技)，双方各持有云克科技 50% 的股权，由云克科技申请双软企业资质、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并拟将北京清北岩业务逐步转移至云克科技经营。由于新公司难以较快取得海外业务代理权，厉群南及邓远辉决定由北京清北岩继续经营海外业务，由云克科技承接北京清北岩的国内移动端业务，并由主要负责国内移动端业务的厉群南负责办理云克科技的注册事宜。因办理公司注册等事项时工商局要求股东面签注册申请等文件的原因，为方便云克科技工商注册等手续的办理，厉群南及邓远辉决定由厉群南登记为云克科技的股东，邓远辉持有云克科技 50% 的股权暂由厉群南代为持有。基于两人过往良好的合作关系而建立的相互信任，且该等股权代持安排已经电子邮件确认，厉群南及邓远辉就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未签署正式股权代持协议。
- (iii) 2014 年 12 月，厉群南在张金风(厉群南的前同事)的陪同下办理云克科技的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由于厉群南已于 2013 年 3 月投资设立了一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畅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厉群南不能同时设立第二家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为便于尽快完成云克科技的注册登记，厉群南决定将张金风登记为云克科技股东并代厉群南持有云克科技 10% 的股权(认缴云克科技 1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即张金风持有的云克科技 10% 的股权实际为代厉群南持有。于持有云克科技股权期间，张金风未实际行使云克科技的股东权利，亦未参与云克科技的经营管理。

(iv) 2016 年初，考虑到云克科技已具备从事海外业务的条件，同时为方便云克科技业务整合及品牌建设，厉群南及邓远辉决定由云克科技全面承接北京清北岩的海外业务。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真实持股关系，厉群南及邓远辉决定解除股权代持安排。在考虑厉群南及邓远辉对云克科技及北京清北岩业务、管理等方面贡献的情况下，厉群南及邓远辉协商一致，将二人持有云克科技股权的比例调整为厉群南持有 54% 的股权、邓远辉持有 46% 的股权。2016 年 4 月，厉群南将其所持云克科技 36% 的股权转让给邓远辉，张金风根据厉群南的指示将其所持云克科技 10% 的股权转让给邓远辉，彻底解除了张金风与厉群南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厉群南与邓远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6.2.2 部分所述)。

6.2.2 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1) 2016 年 3 月 28 日，云克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厉群南将持有的云克科技 36%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36 万元)转让给邓远辉；同意张金风将持有的云克科技 10%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10 万元)转让给邓远辉；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 (2) 2016 年 3 月 28 日，邓远辉分别与厉群南、张金风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 (3) 2016 年 4 月 20 日，云克科技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且获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克科技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注)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1	厉群南	54.00	54.00
2	邓远辉	46.00	46.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前，云克科技的实收资本为 0。根据云克科技提供的银行凭

证，厉群南、邓远辉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14 日实际缴足了其各自对云克科技的认缴出资额。

(4)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款支付及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厉群南、张金凤及邓远辉的访谈，以及厉群南、张金凤及邓远辉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且转让股权对应的云克科技注册资本尚未缴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收取或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厉群南、张金凤及邓远辉对前述股权代持关系的存在及其解除事项无任何争议，未因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产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6.2.3 2016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2016 年 8 月 29 日，云克科技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邓远辉将持有的云克科技 46%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46 万元)作价 46 万元转让给云克投资；同意厉群南将持有的云克科技 53.99% 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为 53.99 万元)作价 53.99 万元转让给云克投资；全体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 (2) 2016 年 8 月 29 日，云克投资与厉群南、邓远辉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 (3)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云克科技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在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且获换发《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克科技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云克投资	99.99	99.99
2	厉群南	0.01	0.01
合计		100.00	100.00

(4)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款支付及是否存在纠纷等事项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厉群南、邓远辉的访谈，以及厉群南及邓远辉分别作出的书面确认，云克投资系厉群南及邓远辉共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股权转让系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股权转让价款已实际支付，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克科技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根据云克科技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云克科技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6.3 标的资产的权利状况

根据云克科技及交易对方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交易对方所持云克科技股权为其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受托、信托或其他形式代他人持有云克科技股权的情形；与交易对方所持云克科技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所持云克科技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交易对方所持云克科技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对方转让其所持云克科技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克科技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相应的批准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依法设立及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

6.4 云克科技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共有 6 家子公司、1 家分公司，该等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6.4.1 喀什云逸

根据喀什云逸的工商存档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喀什云逸系由云克科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喀什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云克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至今，喀什云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喀什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喀什云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喀什云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01MA77703C1G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川渝大厦 9 层 9013 号
 法定代表人：厉群南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36 年 9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会展服务；文化创意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与服务；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及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销售：日用百货、服装鞋帽、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通讯产品、计算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克科技持有喀什云逸 100% 股权。

喀什云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432.70
负债总额	1,545.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7.48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228.09
营业成本	1,340.62
利润总额	887.48
净利润	887.48

6.4.2 上海今采

根据上海今采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今采系由云克科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云克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至今，上海今采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今采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 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PGW3D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882 室
 法定代表人： 厉群南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6 年 1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创意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云克科技持有上海今采 100% 股权。

上海今采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28
负债总额	1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9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2.90
营业成本	15.85
利润总额	7.05
净利润	5.29

6.4.3 大连云克

根据大连云克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云克系由云克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大连市沙河口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云克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设立至今，大连云克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大连市沙河口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大连云克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大连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0TPEDD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连华街 66 号 8 层 2 号
 法定代表人：邓远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广告业务；创意服务；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克科技持有大连云克 100% 股权。

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连云克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6.4.4 深圳云腾

根据深圳云腾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云腾系由云克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深圳市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云克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至今，深圳云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深圳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云腾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云腾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N2XT6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厉群南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未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分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展览展示策划；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

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克科技持有深圳云腾 100% 股权。

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云腾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深圳云腾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0.14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0.14
利润总额	-0.14
净利润	-0.14

6.4.5 云朗科技

根据云朗科技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朗科技系由云克科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在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口岸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云克科技持有其 100% 股权。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至今，云朗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霍尔果斯口岸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朗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霍尔果斯云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AMCW9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亚欧北路 23 号亚欧新天地 2 栋 1 单元
115-1029

法定代表人： 邓远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的研发；游戏软件设计制作；网络游戏服务；动漫
及衍生品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与零售；计算机软件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仅
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
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
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云克科技持有云朗科技 100% 股权。

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朗科技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6.4.6 香港云克

根据云克科技提供的有关香港云克的注册资料，香港云克系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在
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编号为 2400423，香港云克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000 股，股本总额为 10,000 港元。云克科技持有香港云克已发行的全部股份。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向云克科技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115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云克科技在中国香港地区设立香港
云克，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广告服务、信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
咨询服务。

根据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云克为一间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自成立日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即 2017 年 4 月 1 日)，香港云克并无存在违反香
港税务、海关法例及其它法例而受到香港有关当局处罚、刑事检控或民事追讨的情
况；香港云克未涉及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地方法院、香港裁判法院、香港小额钱
债审裁处、香港劳资审裁处及香港土地审裁处任何控告或被控告的诉讼情况；香港

云克在香港未有清盘呈请。

云克科技确认，香港云克成立以来主营海外营销代理业务，其 2016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903.77
负债总额	5,746.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02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145.60
营业成本	6,996.60
利润总额	149.00
净利润	124.41

6.4.7 云克科技北京分公司

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云克科技有且仅有一家分公司，即云克科技北京分公司。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克科技北京分公司目前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60JN9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 7076 号)
 负责人：邓远辉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5 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及业务资质

6.5.1 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云克科技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业务合同，云克科技主要从事为企业在全球范围内提供基于效果的精准数字营销服务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经营目前业务无需取得业务准入许可。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云克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且无需取得业务准入许可。

6.6 云克科技的主要资产

6.6.1 物业

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拥有自有物业，目前所使用的物业均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根据云克科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文件，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坐落	租赁期限
1	云克科技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来艾福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6幢3楼A区3053室	2015.12.20-2018.12.19
2	上海今采	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蓝天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1882室	2016.10.28-2018.10.27
3	喀什云逸	于友斌	喀什川渝商会	喀什经济开发区川渝大厦9楼9013室	2017.01.01-2021.09.01

4	云克科技 北京分公司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神州泰岳 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 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 北辰泰岳大厦 12 层 1206-1207	2016.07.01- 2019.06.30
5	大连云克	李佳历	李佳历	大连市沙河口区连 华街 66 号 8 层 2 号	2016.11.14-2 017.11.13

注：上表序号 1 的租赁物业涉及的房产系上海来艾福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出租方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租赁，上海来艾福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处房产对应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14)第 014187 号)。

上表序号 2 的租赁物业涉及的房产系上海蓝天创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出租方上海蓝天创业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租赁，上海蓝天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该处房产对应的《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沪房地嘉字(2005)第 001048 号)。

上表序号 3 的租赁物业涉及的房产现登记在喀什川渝商会名下，《房地产权证》编号为喀房权证字第 0065628 号。根据喀什川渝商会与于友斌签署的《房地产转让合同》，喀什川渝商会将该租赁物业对应的房产转让给于友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物业对应房产的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完成。2017 年 2 月 22 日，喀什川渝商会书面确认该租赁物业产权属于于友斌，过户手续正在办理。

上表序号 4 的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出租方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京房权证朝字第 1063328 号《房地产权证》。

上表序号 5 的租赁物业的所有权人为出租方李佳历，李佳历现持有大房权证沙私字第 2004511251 号的《房地产权证》。

根据云克科技提供的上述房屋的权属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拥有出租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已获得房产所有权人的授权，有权出租该等房产，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6.6.2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cx.sai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拥有注册商标。

(2) 专利

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sipo.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专利。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云克科技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全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云克科技	2016SR212995	云克在线广告发布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04.19	2016.08.10
2	云克科技	2016SR030107	云克手机内容分享管理软件	V1.0	2015.12.02	2016.02.15
3	上海今采	2017SR024063	今采互联网广告管控软件	V1.0	2016.11.30	2017.01.23

(4) 域名

根据云克科技提供的《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万网(<http://www.net.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域名状态
shykad.com	云克科技	2016.04.21	2019.04.21	正常

根据云克科技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备案管理系统(网址: <http://www.miitbeian.gov.cn>)查询,云克科技已对上述域名进行了备案。

6.7 重大债权债务

6.7.1 根据云克科技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6.7.2 根据云克科技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重大合同履行正常,未出现正在进行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的情况。

6.7.3 根据云克科技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债权债务。

6.8 税务情况

6.8.1 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克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相应的《税务登记证》,具体如下:

持有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颁发日期
云克科技	91310114324260693H	2016年10月21日
云克科技北京分公司	91110105MA0060JN96	2016年06月02日
深圳云腾	91440300MA5DN2XT6W	2016年10月24日
喀什云逸	91653101MA77703C1G	2016年9月26日
上海今采	91310114MA1GTPGW3D	2016年11月16日
大连云克	91210204MA0TPEDD7K	2016年12月07日
云朗科技	91654004MA77AMCW9E	2017年03月07日

6.8.2 根据《审计报告》及云克科技的纳税申报及缴税凭证等资料,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

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6%
企业所得税	云克科技及喀什云逸免征企业所得税，香港云克的利得税税率为 16.5%，云克科技其他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6.8.3 云克科技及喀什云逸的税收优惠

-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嘉六[2016]000042），同意云克科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两免三减半”政策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规定，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喀什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6 年度），喀什云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新疆喀什、霍尔果斯特殊经济开发区新办企业定期免征企业所得

税。

根据《审计报告》及云克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克科技及喀什云逸报告期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9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9.1 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 (1) 2017年4月11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翔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证明》，确认云克科技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违反工商法规的行为而曾被或正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2017年4月20日，上海市嘉定区国家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及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嘉定区分局第六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云克科技自2014年12月24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其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3) 2017年3月30日，上海市社保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云克科技截至2017年2月的社保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不存在欠缴的情况。
- (4) 2017年3月31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云克科技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自建立账户以来没有被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6.9.2 经本所律师查询(包括查询有关法院公告网(包括但不限于最高人民法院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其他公共信息网站，但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相关信息查询系统)并经云克科技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科技、云克科技子公司、厉群南及邓远辉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案件。

七.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云克科技 100%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中昌数据将直接持有云克科技 100%的股权，云克科技将成为中昌数据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其等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等各自享有和承担。

八. 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员工安置。交割完成后，云克科技成为中昌数据的全资子公司，其与员工所签署的劳动合同仍然有效。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方

9.1.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克投资将持有中昌数据 38,461,538 股股份 (约占中昌数据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8.43%)，并成为持有中昌数据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即成为中昌数据的新增关联企业。

9.1.2 本次发行完成后，厉群南通过云克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厉群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将成为中昌数据的新增关联自然人；且该等新增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昌数据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将成为中昌数据的新增关联法人。

根据厉群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厉群南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1) 云克投资，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1 部分所述。

(2) 北京清北岩

(i) 北京清北岩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清北岩目前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695112000 的《营业执照》，及北京清北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清北岩目前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北京清北岩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8 号楼 2 层 201 内 021A
法定代表人：邓远辉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2 月 1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2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软件开发。
股权结构：邓远辉持有 70%、杨恩芹持有 20%、陈天宁持有 10%。

(ii) 关于对北京清北岩股权真实性的核查

根据厉群南、邓远辉及陈天宁之间关于北京清北岩股权结构及业务的会议纪要的电子邮件记录，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王琦、厉群南、邓远辉、杨恩芹及陈天宁的访谈及其等确认，2014 年上半年，邓远辉与北京清北岩原股东王琦商洽受让其所持有的北京清北岩股权经营海外数字营销业务，并于 2014 年 7 月安排邓远辉、杨恩芹(系邓远辉岳母)和陈天宁(系邓远辉的朋友，跟随邓远辉创业)分别受让王琦所持北京清北岩 70%、20%及 10%的股权。其中，杨恩芹所持北京清北岩 20%的股权系代邓远辉持有，邓远辉计划将该 20%股权预留给北京清北岩未来的核心管理层；陈天宁所持北京清北岩 10%的股权系代邓远辉持有，邓远辉计划将该 10%股权预留给北京清北岩未来的核心员工。

2014年8月，邓远辉与厉群南商议共同合作开展数字营销服务业务事宜并达成一致意见，即厉群南及邓远辉共同经营北京清北岩开展精准数字营销服务业务，厉群南负责销售和国内移动端业务，邓远辉负责内部运营和海外业务，并同意北京清北岩的股权安排如下：邓远辉直接持有35%的股权，邓远辉代厉群南持有35%的股权，陈天宁及杨恩芹合计代持的北京清北岩30%的股权计划预留给北京清北岩未来的核心管理层及员工。由于陈天宁及杨恩芹所代持的北京清北岩30%股权实际未转让予核心管理层及员工，邓远辉与厉群南确认，该部分股权系由邓远辉与厉群南共同享有。由此，邓远辉与厉群南在北京清北岩的持股比例实际为各50%。鉴于双方对北京清北岩的股权分配、代持安排和业务分工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确定，且有第三人(即陈天宁)佐证，厉群南及邓远辉未就本次股权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iii) 关于北京清北岩业务演变的核查

根据厉群南、邓远辉的确认，2014年8月，邓远辉与厉群南开始共同经营北京清北岩，从事国内外精准数字营销服务业务；由于北京清北岩未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出于税收筹划考虑，2014年10月，厉群南及邓远辉决定共同在上海注册一家新的公司(即云克科技)，由云克科技申请双软企业资质、取得所得税税收优惠，并拟将北京清北岩业务逐步转移至云克科技经营。由于新公司难以较快取得海外业务代理权，厉群南及邓远辉决定由北京清北岩继续经营海外业务，由云克科技先承接北京清北岩的国内移动端业务；自2014年12月云克科技设立起，云克科技的具体业务实际由厉群南与邓远辉安排的北京清北岩员工执行；2016年初，考虑到云克科技已具备从事海外业务的条件，同时为方便云克科技业务整合及品牌建设，厉群南及邓远辉决定由云克科技全面承接北京清北岩的海外业务，北京清北岩的员工陆续与北京清北岩解除劳动关系并与云克科技重新签订劳动合同。2016年6月后，北京清北岩未再发生新业务，原业务合同陆续执行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清北岩无经营性业务，亦无任何员工。厉群南及邓远辉确认，北京清北岩今后亦不再开展经营性业务，在北京清北岩的账款收回后，及时将北京清北岩予以注销。

根据厉群南及邓远辉的确认，云克科技系通过与客户重新签署业务合同的方式承接了北京清北岩的业务，因此，北京清北岩的业务转移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形，不需要取得北京清北岩债权人或债务人的事先同意。

根据与北京清北岩解除劳动关系并与云克科技重新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的确认，其等均系自愿与北京清北岩解除劳动合同，并自愿与云克科技签署劳动合同，其等与北京清北岩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合同纠纷事宜。根据厉群南及邓远辉的确认，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北京清北岩不存在与其员工发生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形。

(3) 北京点酷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点酷系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06726752E，注册资本为 111.1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厉群南，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甲 28 号 B 座(二层)02D 室-024 号，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根据北京点酷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点酷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群南	75.00	67.50
2.	葛 奇	15.00	13.50
3.	王 楠	5.00	4.50
4.	深圳九宇银河智能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4	4.00
5.	珠海互娱在线一期移动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4	4.00
6.	李艳强	4.00	3.60

7.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3	2.00
8.	黄 瑛	1.00	0.90
合计		111.11	100.00

根据厉群南的说明，北京点酷主要从事汽车电商业务。

(4) 上海点酷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点酷系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C2M7K，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厉群南，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1125 室，营业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46 年 5 月 15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据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软件开发，公关活动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根据上海点酷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点酷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厉群南的说明，上海点酷主要从事汽车电商业务。

(5) 上海畅意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畅意系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063783364J，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厉群南，住所为嘉定区胜辛南路 500 号 15 幢 1163 室，营业期限为 2013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服务(除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根据上海畅意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厉群南持有上海畅意 100%的股权。

根据厉群南的说明，上海畅意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6) 海南点酷

根据海南省澄迈县工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点酷系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在海南省澄迈县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27MA5RCYME3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群南，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06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根据海南点酷的合伙人协议，其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群南	85.00	85.00
2.	唐小明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厉群南的说明，海南点酷目前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7) 海南云克

根据海南省澄迈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云克系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海南省澄迈县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9027MA5RCXT78F，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厉群南，主要经营场所为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06 月 17 日至 2036 年 06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

询；企业策划；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根据海南云克的合伙人协议，其合伙人及其持有的合伙财产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厉群南	54.00	54.00
2.	邓远辉	46.00	46.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厉群南的说明，海南云克无实际经营性业务。

(8) 北京点信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点信系于 2010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51359562D，注册资本为 1,41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恩臣，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99 号 19 层 2203，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03 月 17 日至 2030 年 03 月 16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服务。根据北京点信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点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宝软科技有限公司	336.056	23.80
2.	金卓恒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55.874	46.45
3.	周恩臣	420.070	29.75
合计		1,412.00	100.00

周恩臣系厉群南的妻弟，目前担任北京点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恩臣的访谈，北京点信主要从事的业务为 SDK 开发及电信增值业务。

(9) 北京天赐

**EY****瑛明律师事务所**

EY Chen & Co. Law Firm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北京天赐系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3065717119，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贤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 13 号院 1 号楼 1-1208，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07 月 30 日至 2034 年 07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根据北京天赐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天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于贤文	1,488	48
2.	陈 麒	496	16
3.	周恩臣	496	16
4.	华谊兄弟互娱(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465	15
5.	北京博派擎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5	5
合计		3,100	100.00

周恩臣担任北京天赐董事职务，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恩臣的访谈，北京天赐主要从事业务为游戏的发行。

(10) 上海天赐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天赐系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市嘉定区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51154810H，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于贤文，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3 楼 A 区 3102 室，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8 月 14 日至 2045 年 8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创意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

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根据上海天赐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天赐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周恩臣的访谈,上海天赐主要从事业务为游戏的发行。

9.2 关联交易

9.2.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云克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的股份,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云克投资应当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9.2.2 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云克科技所提供的相关材料,云克科技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元)	发生额(元)
北京天赐	效果广告	-	283,018.87
上海天赐	效果广告	-	754,716.98

(2) 关联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发生额(元)	发生额(元)
北京点信	委外研发	-	1,054,716.96
北京清北岩 (注)	精准广告	8,035,701.43	-

注:根据云克科技及北京清北岩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厉群南、邓远辉确认,北京清北岩与微软在线广

告(苏州)有限公司(下称“微软”)签订的广告代理合同有效期为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但在2016年1月至5月期间,虽然北京清北岩仍为微软代理商,但通过微软渠道进行推广的主要客户已通过与云克科技重新签署合同的方式成为云克科技的客户,因此,云克科技向北京清北岩采购了相应的微软搜索服务,并为该等客户提供通过微软渠道进行广告推广的代理业务;由于北京清北岩已不再对该等客户的海外营销业务进行服务,因此,北京清北岩根据与微软的采购结算价格平价与云克科技签署《广告代理服务合同》。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 元

2015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年末余额	资金用途
厉群南	-104,821.00	1,326,670.90	881,957.62	339,892.28	往来
2016 年度					
关联方	年初余额	借方累计发生额	贷方累计发生额	年末余额	资金用途
厉群南	339,892.28	10,379,878.54	10,876,722.88	-156,952.06	往来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6 年度(元)	2015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30,000.00	240,000.00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余额(元)
应收账款	北京点酷	-	105,000.00
其他应收款	厉群南	-	339,892.28
	海南云克	2,680.00	-
应付账款	北京清北岩	8,035,701.43	-
其他应付款	北京点信	-	1,100,000.00
	北京清北岩	1,001,667.51	653,594.02
	北京点酷	568,584.20	149,833.60
	厉群南	156,952.06	-

	邓远辉	12,000.00	-
--	-----	-----------	---

根据云克科技、厉群南及邓远辉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云克科技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基于开展正常业务而发生，未损害云克科技利益，不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云克科技利益的情形。

9.2.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与措施

中昌数据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 于本次交易实施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 (2) 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 (3) 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公司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 (4)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

- (5)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中昌数据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 (1) 于本次交易实施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交易。
- (2) 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独立与第三方进行；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 (3) 除开展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外，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本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并在议案获得通过后方可实施。
- (5) 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损失的，该等损失由本人承担。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云克投资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

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厉群南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邓远辉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中昌数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及邓远辉已作出必要承诺，

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中昌数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昌数据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9.3 同业竞争

9.3.1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盛宏业和陈建铭仍为中昌数据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经陈建铭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之前，陈建铭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中昌数据不存在同业竞争，陈建铭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未投资、经营与目标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据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9.3.2 为避免与中昌数据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昌数据控股股东三盛宏业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本公司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
- (2) 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 (3) 若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

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5)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与中昌数据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中昌数据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本人未在，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伙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者为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以劳务、顾问或咨询等方式提供服务。
- (2) 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
- (3) 若发现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以后任何时间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以停止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

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 (5) 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3.3 关于云克投资、厉群南及邓远辉投资的其他企业(除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与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核查

- (1) 根据云克投资的确认，除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其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其他与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根据厉群南的确认，除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其目前还投资了云克投资、北京点酷、上海点酷、上海畅意、北京清北岩、海南点酷及海南云克，云克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1 部分所述，北京点酷、上海点酷、上海畅意、北京清北岩、海南点酷及海南云克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1.2 部分所述。根据厉群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企业未从事与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根据邓远辉的确认，除间接投资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外，其目前还投资了云克投资、海南云克、深圳集智、北京清北岩。云克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2.2.1 部分所述，海南云克、北京清北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 9.1.2 部分所述。深圳集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深圳集智系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5729061，法定代表人为林怡彬，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林园东路 34 号华海公寓 1 栋 2B，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02 月 06 日至 2035 年 02 月 05 日，经营范围为：数码产品、化妆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以及相关配件的销售与研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经营电子商务；网络营销策划；手机充值卡的销售；网站设计；企业管理系统开发；企业管理咨询；

国内货运代理；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的生产。根据深圳集智的公司章程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集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远辉	85.00	85.00
2.	林怡彬	15.00	15.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邓远辉的确认，深圳集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性业务。

根据邓远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云克投资、海南云克、深圳集智及北京清北岩未从事与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9.3.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云克投资将直接持有中昌数据 38,461,538 股股份(约占中昌数据其时已发行股份总额 456,472,814 股的 8.43%)。

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中昌数据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云克投资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 (1) 本次重组前，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 (3) 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

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4) 本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5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与中昌数据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厉群南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北京清北岩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北京清北岩今后亦不会再开展经营性业务，在北京清北岩的账款收回后，本人将及时注销北京清北岩；本次重组前，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云克投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 (3) 在云克投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4)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 (5)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云克投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6 为避免本次重组后与中昌数据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邓远辉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北京清北岩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北京清北岩今后亦不会再开展经营性业务，在北京清北岩的账款收回后，本人将及时注销北京清北岩；本次重组前，除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 (2)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云克投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 (3) 在云克投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4) 本人保证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本人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亦遵守上述承诺。
- (5) 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云克投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有利于避免和减少与中昌数据的同业竞争。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1 经查验，中昌数据就本次重组事宜已履行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1.1 2016年10月11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中昌数据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1日开市起停牌。

10.1.2 2016年10月18日，中昌数据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其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8日起继续停牌，且自2016年10月11日起算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0.1.3 2016年10月25日、2016年11月1日、2016年11月8日，中昌数据在巨潮资讯网站连续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确认其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10.1.4 2016年11月10日，中昌数据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草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1日起继续停牌，待取得上交所审核意见后，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披露停复牌事项。

10.1.5 2016年11月24日，中昌数据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关于公司连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由于公司正在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在筹划中，所筹划的收购资产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 10.1.6** 2016年12月1日、2016年12月8日、2016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22日，中昌数据在巨潮资讯网站连续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确认其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10.1.7** 2016年12月24日，中昌数据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各方仍需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10.1.8** 2016年12月29日、2017年1月6日、2017年1月13日、2017年1月20日，中昌数据分别在巨潮资讯网站连续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确认其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 10.1.9** 2017年1月20日，中昌数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各方仍需对相关事项进一步沟通和协商，重组预案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细化和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1月23日，中昌数据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 10.1.10** 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2月17日，中昌数据在巨潮资讯网站连续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确认其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将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10.1.11 2017年2月23日，中昌数据就本次重组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7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独立董事的意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相关文件。因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交所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

10.1.12 2017年3月7日，中昌数据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确认公司于2017年3月6日收到上交所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核意见函，且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意见函有关问题进行分析及回复。

10.1.13 2017年3月11日，公司根据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函的要求更新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在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确认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3月13日复牌。

10.2 中昌数据、云克科技及交易对方已分别作出确认，就本次重组事宜，中昌数据、云克科技及交易对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昌数据已经就本次交易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十一.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1.1 关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1.1.1 根据《审计报告》、云克科技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相关业务合同及云克科技的确认，目前云克科技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提供全球化数字营销解决方案”。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云克科技所处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云克科技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行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云克科技所属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重污染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云克科技自身未购置任何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办公场所均系通过租赁取得，亦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涉及从事相同或相似经营活动的经营者集中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 11.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418,011,276.00 元。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为 456,665,122.00 元，届时社会公众股东合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股东人数、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 11.1.3** 本次交易所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评估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 11.1.4**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所持云克科技 100%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云克科技、交易对方书面确认，交易对方所持云克科技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云克科技全体股东均已放弃相关优先购买权，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克科技及其子公司仍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涉及对各自原有债权债务的处理，其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等各自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11.1.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继续从事大数据智能营销服务，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根据《补偿协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1.1.6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或上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11.1.7 经核查，上市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聘任了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工作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够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11.1.8 根据《补偿协议》、《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云克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云克科技成立于2014年12月24日，于2015年度及201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473,245.99 元、44,466,460.96 元。根据《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不低于 7,200 万元、9,700 万元、12,70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三盛宏业、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建铭先生，未发生变更。三盛宏业、陈建铭先生、云克投资、厉群南先生及邓远辉先生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回避表决的程序作出相关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三盛宏业、陈建铭先生、云克投资、厉群南先生及邓远辉先生均已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尽量减少其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严格遵守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开操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其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1.1.9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1112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1.10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网站查询，核查中昌数据最近三年以来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

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1.11 根据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云克科技的全体股东均已放弃优先购买权，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事项。因此，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1.1.12 根据中昌数据相关董事会决议等文件，本次交易中中昌数据未募集配套资金，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

11.1.13 根据中昌数据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3.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11.1.14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书》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自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算，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得低于 36 个月。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对取得的股份所承诺的锁定期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条件。

十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查证，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2.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浙商证券，根据浙商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8442972K)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000000000047)，浙商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根据浙商证券签字经办人员持有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浙商证券签字经办人员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2.2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通诚，根据中通诚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0014442W)、《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7)《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18008)，中通诚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根据中通诚签字经办评估师持有的《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中通诚签字经办评估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2.3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正中珠江，根据正中珠江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82726007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20719)、《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61)，正中珠江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根据正中珠江签字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正中珠江签字经办会计师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12.4 法律顾问

中昌数据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目前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101199810332480)，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签字经办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三. 关于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中昌数据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昌数据提供的核查对象的机构和人员名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程备忘录、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中昌数据出具的相关自查报告及相关核查对象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相关核查对象在核查期间买卖中昌数据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周硕瑜	交易对方厉群南的配偶	2017.03.13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0	买入
		2017.03.14	二级市场竞价交易	200	卖出

为核查周硕瑜在自查期间买入中昌数据股票的原因及其是否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文件及周硕瑜出具的《关于买卖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声明和承诺》。周硕瑜确认，在中昌数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前，其并不知悉中昌数据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亦未接收到任何关于中昌数据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信息；其买卖中昌数据股票的行为发生在中昌数据股票复牌交易之后；其买卖中昌数据的股票均系其本人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中昌数据已公告信息以及对云克科技的认可自行判断而进行的个人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中昌数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硕瑜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

十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4.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所载明的尚需取得同意或批准外，中昌数据本次交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 14.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昌数据本次交易行为、相关协议和整体方案合法有效，中昌数据及交易对方均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处理合法有效；中昌数据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14.3**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中昌数据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但鉴于云克投资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中

昌数据 5%以上的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间形成同业竞争；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合法有效的资质。

14.4 本次交易需在取得中昌数据股东大会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ingxia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高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Gaoping in black ink.

黄青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Qingfeng in black ink.

余娟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Juanjuan in black ink.